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23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鑫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9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5月2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陳雅郁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柏仲

本票附表：　　115年度除字第239號

編號	發票人	發票日	到期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本票號碼	備考
001	蔡佳宏 蔡翼德 蔡顏秋鴻	99年9月17日	100年1月1日	360,000元	無	